罪犯童寿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69号

　　罪犯童寿均，男，1970年2月20日出生于江西省鹰潭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8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童寿均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97347.4元，并对总额849564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童寿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0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2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9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童寿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(2016)闽刑更12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7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期执行至2036年8月20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童寿均伙同他人，于2012年3月在厦门持械故意殴

打他人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42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4293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32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与共同犯罪参与人对本案民事赔偿部分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童寿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寿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